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后，对公司投资日本超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投资日本超图株式会社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长远规划，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加大对日本超图的投入力度，从人员配置、技术支持等多个角度尽快提升日本超图的市场和服务能力。通过在日本的运营，公司将给其它国家的海外用户建立对中国GIS软件产品信心，带动其它海外市场的拓展，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此外，本次对外投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8.49万元人民币以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持有日本超图19,400股股份，其中1,245.09万元用于购买15,400股增发股份，323.4万元用于收购部分原有股东所持有的4,000股股份。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日本超图36.6%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先林先生

董云庭先生

谢德仁先生

2010年6月 11日